

#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3112024GG003243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2024 年 02 月 07 日

项目编号: JZ20190591

重要提示

- 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，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
- 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，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
-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02 月 07 日；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
- 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归档。
- 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用地单位	深圳市人民政府								
项目名称	深圳大学附属实验中学			用地位置	光明区玉塘街道光侨路与长贵路交叉口东南侧				
宗地编码	440306205005GB00222			宗地号	A607-0874			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				土地预审文件文号				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函号			地字第 4403112023YG0010333 (改 1) 号			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		功能完善工程			选址意见书				
总建筑面积 m <sup>2</sup>	计规定容积率建 筑面积 m <sup>2</sup>	建筑覆盖率 (一/二级)	绿化覆盖 率	建筑最高高 度 m	最大层数 (地上/下)	栋数	机动车停车位 (地上/下)	非机动车停车位 (地上/下)	
2230.00	2230.00	/	28.92	45	/		/	/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 m <sup>2</sup>			地上核增			
			规定	核减	合计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 m <sup>2</sup>		
计容积率建 筑面积 2230 00m <sup>2</sup>	地上	生活辅助用房	2230	0	2230				
		合计	2230	0	2230	合计			
	地下								
		合计							
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								
		合计							
附件	1、总平面图；2、各层建筑平面图（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）；3、各向立面图；4、剖面图；5、核增建筑面积专篇；								
备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无障碍设施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、同步交付使用，并与周边既有无障碍设施相衔接。</li><li>该项目已提交海绵城市专篇，其自评符合海绵城市管控要求，下阶段如进行施工图审查的，施工图审查单位应结合方案设计第三方技术审查意见（如有），加强对该项目海绵城市相关内容的审查。</li><li>项目已按照国标二星级目标设计提交绿色建筑专篇，其各项自评符合《深圳市绿色建筑促进办法》及光明区绿色建筑有关规定的要求，下阶段如进行施工图审查的，施工图审查单位应结合方案设计第三方技术审查意见（如有），加强对该项目绿色建筑相关内容的审查。</li><li>该项目已提交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，应当按照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。下阶段如进行施工图审查的，施工图审查单位应结合方案设计第三方技术审查意见（如有），加强对该项目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的审查。</li><li>该项目已按要求提交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。</li><li>本证根据《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》（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28 号），核发，须将本证、核准的屋顶总平面图及核增建筑面积专篇在项目现场公布。</li><li>以上未尽事项应遵照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》、《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》、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（地字第 4403112023YG0010333 (改 1) 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。</li></ol>		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		